

## 稅務新聞 103-1104

- 一、 企業超額分配抵稅額罰鍰減。
- 二、 回饋稅制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介紹。
- 三、 自行經營之民宿符合一定條件下，視為家庭副業得免辦營業登記課稅。
- 四、 油電車減稅今討論取消。
- 五、 炒作麗正判刑「大業張」將入監。
- 六、 肥咖談判 張盛和：租稅協定優先談。
- 七、 律師：逼頂新釋股 於法無據。
- 八、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部分。
- 九、 假借股票信託規避證券交易稅，當心受罰！
- 十、 問答／銷售配偶回贈房產 持有期間從寬計算。
- 十一、 貨物稅菸酒稅免稅銷案檢查表。
- 十二、 賭博收入仍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 十三、 獨資資本主及合夥組織合夥人，應將取自該營利事業之所得列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 十四、 嬰幼兒奶粉涉聯漲 公平會要查。
- 十五、 營利事業出口原料至國外加工復運進口，申報營業成本應注意於加工完成復運進口時僅能列報委外加工費。
- 十六、 聽說以後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被停止營業處分，有這樣的規定嗎？

## 一、企業超額分配抵稅額 罰鍰減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1.04 03:14 am

企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即日起罰鍰減輕了。財政部簡化並放寬超額分配裁罰倍數門檻，超額分配的可扣抵稅額在 10 萬元以下的企業，一律只罰 0.2 倍，且限期繳稅者，再減罰為 0.1 倍。

企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裁罰修正比較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違章金額	裁罰倍數	違章金額	裁罰倍數
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而分配	3萬元以下	0.2	10萬元以下	0.2
	3萬元至10萬元	0.5		限期繳納0.1
		五年內初犯者0.4		
	10萬元以上	0.8	10萬元以上	0.5
五年內初犯者0.6		限期繳納0.2		
故意違章者	1	故意違章者	1	
			限期繳納0.6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舉例，甲公司 99 年度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致分配給股東的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的可扣抵稅額 4 萬元，依據修正前規定，超額分配金額在 3 萬元至 10 萬元間，原應按超額分配金額 4 萬元處 0.5 倍罰鍰計 2 萬元，修正調整後，只需罰 0.2 倍即 8,000 元罰鍰；若期限納繳稅者，罰鍰再降為 4,000 元。

財政部修正公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有關所得稅第 11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將現行企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給股東或社員，形成超額抵稅現象的罰鍰倍數加以簡化，由目前視有無故意，以及違章金額高低分為四類裁罰，調整為三類，包括：

- 一、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而分配的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者，統一裁罰 0.2 倍，且在限期納繳稅者，裁罰倍數再降為 0.1 倍。
- 二、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而分配的金額在 10 萬元以上者，裁罰倍數自 0.8 倍降為 0.5 倍，且增訂限期繳稅者，罰鍰倍數可再降為 0.2 倍。
- 三、故意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而分配者，裁罰倍數維持一倍，但是增訂在期限內繳稅者減罰為 0.6 倍。

【2014/11/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回饋稅制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介紹

本局表示，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之「財政健全方案」中稅制改革部分-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修正案，係財政部為建立「回饋稅」(feedback tax)制度，檢討不符國際趨勢及不合時宜之稅制，內容包括 3 項調整方案及 5 項配套措施，期能改善所得分配情形，同時挹注國家建設財源，利益全民共享：

### 一、調整方案

1. 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恢復為 5%。
2. 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
3. 個人年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高所得者，增加 1 級距稅率為 45%。

### 二、配套措施

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 10.8 萬元提高至 12.8 萬元。
2.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0.8 萬元提高至 12.8 萬元。
3. 標準扣除額由 7.9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有配偶者由 15.8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
4. 中小企業增僱薪資費用加三成減除。
5. 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

本局進一步說明，「回饋稅」制度籌措的財源透過配套措施回饋社會，有助於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租稅負擔，提高其稅後可支配所得，進而增加消費能力，讓少數行業或高所得者多回饋社會，使多數人受益，並可充裕國庫，支應社會福利、教育、國防及治災等施政需求。此外，中小企業增僱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每年增僱員工支付薪資之 13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預期可增加就業，降低失業率；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研發投資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以鼓勵企業研發創新，厚植我國企業競爭力。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分機 1436

更新日期：2014/11/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自行經營之民宿符合一定條件下，視為家庭副業得免辦營業登記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民眾詢問，近年來民宿業興盛，為何不用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政府致力推動觀光產業，前經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鄉村住宅供民宿使用，在符合客房數 5 間以下，客房總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僱用員工，自行經營情形下，將民宿視為家庭副業，得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至如經營規模未符合前開條件者，其稅捐之稽徵，依據現行稅法辦理。」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民宿管理辦法，民宿是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並於建築物外部明顯處張貼「民宿專用標識」用以辨識。若鄉村住宅未依前開辦法申請登記而作民宿使用，無前開情形之適用。

該局呼籲，自行經營之民宿業者請自行檢視，未符合前開情形，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營業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並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陳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4/11/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油電車減稅 今討論取消

【經濟日報／記者孫偉倫／台北報導】

2014.11.04 03:14 am

油電混合車貨物稅減半補助造成國庫稅損 107.5 億，且補助多集中在高價進口車種，立委認為不符公平原則，要求財政部取消油電混合車減稅資格。賦稅署長吳自心昨日表示，財政部今日將與經濟部、環保署會商討論。

立委孫大千表示，為彌補稅損漏洞，財委會原已無異議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法後，卻在院會中被拉下協商，應盡速重啟協商。

【2014/11/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炒作麗正判刑 「大業張」將入監

【聯合報／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

2014.11.04 03:14 am

股市作手「大業張」張滔被控在 20 年前與譚晶心姊妹聯手，用三種墊款和大量人頭帳戶，炒作麗正電子股票及護盤，案發後張滔逃亡 3 年歸案，案子纏訟 19 年，最高法院昨天依違反證交法判處他 1 年 4 月徒刑，減刑為 8 月徒刑，全案定讞。張滔近日將入監。

判決指出，1994 年初麗正董事長王應田向張滔(64 歲)表示，欲出售麗正的控股公司甲地投資公司股權，張滔介紹股市投資者譚晶心、譚影心姐妹接手後，三人聯手於同年 5 月至 9 月將麗正每股從 19.6 元炒高到 50.5 元。

譚晶心姊妹為避免市場派影響公司形象，邀請當時的省議員盧逸峰出任麗正董事長。同年 10 月爆發「美濃吳」吳京遂炒作福昌股票案致股市重挫，外傳盧逸峰因與美濃吳有資金往來遭檢調調查，麗正股價下跌，致譚氏姐妹持有的麗正股票被套牢。

她們怕股市崩盤，決議與盧逸峰護盤，由盧提供 3 億 4400 餘萬元資金，交由她們和張滔以人頭帳戶和三種墊款護盤麗正股。後來盧逸峰與譚氏姊妹因資金糾紛退出麗正。

譚氏姊妹則偽造麗正股票向民間金主抵押借錢 10 億餘元用來買賣麗正股票，嚴重擾亂股票市場秩序。

【2014/11/04 聯合報】@ <http://udn.com/>

## 六、肥咖談判 張盛和：租稅協定優先談

【經濟日報／記者韓化宇、邱金蘭／台北報導】

2014.11.04 03:14 am

多位立委昨（3）日要求台灣配合美國肥咖條款（FATCA）的實施必須互惠，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此行赴美談判，雙邊租稅協定仍優先，若只簽租稅資訊交換協議，以後美方就不會跟我們簽租協協定了。

立法院財委會昨天審查土銀、中央存保明年度預算案，立委關切金管會主委曾銘宗率財政部次長吳當傑等人赴美洽談租稅協定事宜。

立委賴士葆質詢表示，此行有無可能談到稅務的資訊交換合作，張盛和表示，就是談這些。

【2014/11/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律師：逼頂新釋股 於法無據

【經濟日報／記者陳書榕／台北報導】

2014.11.04 03:14 am

財政部「建議」頂新魏家釋出台北 101 7%股權，成為「快樂大股東」，並讓財政部接手讓公股持股達 51%。此做法引起法律界的關注，律師表示，逼頂新釋出股權，從法律面來看，值得商榷。因為沒有任何法源基礎支持財政部作為。

律師強調，財部目前仰賴的，不是法律效力，而是配套方法帶來的實質強制力。

律師表示，台北 101 於 1999 年 9 月 8 日以台北金融大樓公司之名公開發行，但沒有興櫃、上市與上櫃，因此律師認為，101 股權適用證券交易法，股東要如何處分持股，有絕對自由權，意即頂新魏家想要如何買賣他們手上 37%的股權，如果他們不願意的話，也沒有人能夠置喙。

根據律師業者的觀察，財政部對此似乎也清楚，沒有去踩紅線，並採兩手策略的行政指導，一方面進行「道德勸說」，另一方面則與公營行庫聯手祭出五大措施，要抽頂新銀根。

法律界人士認為，頂新顯然也知道，法律層面上財部很難施力，這一點對頂新有利，加上一旦同意的話，等於頂新全面在台失勢，在大陸市場的觀感也會受影響，因此，始終不願正面回應此事。讓財政部這場仗，變得很難打。

【2014/11/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回饋稅制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介紹

財政部表示，為疏減訟源，該部日前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而分配之違章情形及裁罰倍數，以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有關營利事業已依該條例規定申報而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裁罰倍數。

該部說明，本次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營利事業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而分配之情形，修正區分為 10 萬元以下者及超過 10 萬元者，又營利事業於限期內補繳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之金額者，適度調降裁罰倍數。
- 二、修正營利事業已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而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者，按故意或過失訂定不同裁罰倍數；另外，屬於過失情形者，如營利事業已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且查獲之日前 5 年內未曾查獲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者，酌予減輕裁罰倍數。

該部指出，本次修正發布之裁罰參考表，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於該參考表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有其適用。如有查詢本次修正內容需要，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便民服務\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稅捐稽徵法相關法規\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項下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李專門委員素蘭

聯絡電話：02-232281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九、假借股票信託規避證券交易稅，當心受罰！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查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假借股票信託方式移轉名下股票，未依規定完成股票信託登記及塗銷登記，遭國稅局補稅處罰。該局說明，依信託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者，不得對抗第三人。」所以股東信託移轉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應按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第 2 條規定，檢附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及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如贈與稅繳清或核定免稅證明），經公司核對文件齊備後，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至於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依法歸屬委託人者，應檢附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文件，公司核對文件齊備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倘若信託財產歸屬非委託人者，則應加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文件齊備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且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載明日期並加蓋「信託歸屬登記」章。

該局進一步表示，近來透過股東轉讓通報表及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檔交查發現，A 公司股東甲君將名下公司股票 4,917,000 股移轉予乙君，乙君未依規定代徵證券交易稅 147,510 元，該公司雖主張甲君與乙君股權移轉係因終止信託契約，由受託人甲君返還股票 4,917,000 股予信託人乙君，但是受託人甲君並未依信託法第 4 條及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第 2 條規定，檢附前揭信託契約及贈與稅繳清（或免稅核定）證明文件辦理信託登記，該局乃以該信託行為未成立，股票轉讓屬於買賣行為，依法補徵證券買受人(代徵人)乙君證券交易稅 147,510 元外，並處以罰鍰 147,510 元。

該局特別呼籲，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信託移轉時，應依信託法及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信託過戶登記，以免因不諳相關作業規定，未合法完成信託過戶登記，而誤以為免繳證券交易稅，一經查獲除依法補稅外還要被處罰，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程志萍，電話：04-23051111 轉 7311)

更新日期：2014/1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問答／銷售配偶回贈房產 持有期間從寬計算

【經濟日報／台中訊】

2014.11.04 03:14 am

烏日區鄭先生問：銷售配偶回贈之不動產，如何計算持有期間？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所有權人銷售原贈與配偶，嗣後配偶又回贈之不動產，於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之持有期間時，可將其贈與配偶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與其配偶回贈後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該所提醒民眾，如有夫妻間贈與房地再回贈後出售情事，應依財政部100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000290040號令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據以判斷應否報繳特銷稅，如因不瞭解規定或一時疏忽，導致短、漏報稅額者，請儘速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補稅免罰。

【2014/11/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貨物稅/菸酒稅免稅銷案檢查表

(竹山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為落實愛心辦稅原則，特制定「貨物稅/菸酒稅免稅銷案檢查表」，輔導貨物稅及菸酒稅產製廠商隨時檢視產製之貨物及菸酒出廠後，應依貨物稅及菸酒稅稽徵規則規定，備妥相關銷案文件，依期限辦理銷案作業，以避免違反規定遭致補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70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26 條規定外銷免稅之貨物及菸酒，應於貨物/菸酒出廠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免稅照(貨物)、出口報單項產製廠商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銷案，逾期應於補徵。該所將於近期攜帶「貨物稅/菸酒稅免稅銷案檢查表」實地輔導產製廠商自行檢視，避免因工作業務繁忙或未妥善保存相關銷案憑證，逾期未辦理銷案，遭致補徵貨物稅及菸酒稅。

以上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竹山稽徵所 姓名：王姮評 聯絡電話：049-2641914 轉 303)

更新日期：2014/11/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賭博收入仍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之所得種類除第一類至第九類列舉式之所得外，尚包括第十類概括性之其他所得。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說明，境內居住者從事一般經濟活動，而獲得收益時，縱該交易活動違反法律上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違反公序良俗，甚至屬於犯罪之所得，只要未經法院宣告沒入，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該局有一案例，依據通報資料查得轄內納稅義務人A君之帳戶，有一筆金額龐大之存入款，與其目前從事之工作收入顯不相當，且A君當年度亦未有出售房地等情況，經A君表示係其於國內賭博贏得之款項，而查該筆款項並未經法院宣告沒入，A君亦未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經該局查獲補稅並移罰。

國稅局特別呼籲，不論所得來源是否合乎法律規定，有所得即應主動誠實申報，否則一經查獲漏報所得者，將依法補稅，而漏報之所得及稅額達一定金額以上，還會被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許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2014/11/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三、獨資資本主及合夥組織合夥人，應將取自該營利事業之所得列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雖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但應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取自營利事業之營利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近日發現轄內有些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雖已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卻漏報或未申報取自該營利事業之營利所得，經國稅局查獲，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營利所得應記得將該筆所得，併同其他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漏報受罰哦！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4/11/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四、嬰幼兒奶粉涉聯漲 公平會要查

【經濟日報／記者孫偉倫／台北報導】

2014.11.04 03:14 am

嬰幼兒奶粉大廠紛紛漲價，公平會主委吳秀明昨表示將介入調查，若有聯合漲價行為，可處最高2,500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可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的十分之一。

立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公平會二周內提交調查結果及因應措施報告。具有台灣嬰幼兒奶粉龍頭地位的雪印公司，以反映澳洲工廠原物料上漲為由，近日調漲旗下六款嬰幼兒奶粉價格，每罐調漲30元，漲幅達5.1%。另外，市占率第三的桂格，也有三款產品調漲60至80元，漲幅最高達9.5%。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日審查公平會預算時，朝野立委針對嬰幼兒奶粉漲價表達關切。吳秀明表示，公平會會深入了解，但是否違法，仍須調查。目前有雪印、亞培等三種品牌奶粉漲價；由於雪印是從澳洲進口，所以日圓下跌不影響進口成本。

吳秀明指出，若有聯合漲價行為，最高可處2,500萬元罰鍰；若情節重大，還可以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的十分之一，這是新的規定。

公平會年初已立案調查嬰幼兒奶粉業者是否涉聯合漲價行為，至今尚未有結果，公平會發言人吳成物表示，雪印和桂格同步調漲事件也會一併納入調查。

【2014/11/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多款嬰幼兒奶粉有聯漲疑慮，公平會主委吳秀明表示會調查。

記者潘俊宏／攝影 

### 十五、營利事業出口原料至國外加工復運進口，申報營業成本應注意於加工完成復運進口時僅能列報委外加工費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口原料到國外加工復運後再進口時，應注意營業成本僅能列報委外加工費，不能以進口報單的離岸價格作為進貨成本金額。

該局指出，於查核轄區內 A 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A 公司向國內廠商購買布疋及副料，出口至越南工廠加工製成成衣後復運進口，進口時 A 公司以進口報單上的離岸價格 180 萬元申報進貨成本；但委外加工復運進口報單上的離岸價格包括原物料成本及加工費各 90 萬元，而相關原物料成本已於向國內廠商購買時列報本期進料，故僅能以課徵營業稅的稅基金額—亦即該貨物復運進口時的完稅價格與原貨出口時的完稅價格間之差額加計進口稅費等合計 90 萬元申報為加工費，致虛列營業成本 90 萬元，遭剔除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若有上述情形，應於未經人檢舉或未遭稽徵機關查獲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何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11/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六、聽說以後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被停止營業處分，有這樣的規定嗎？

佳里劉先生來電：聽說以後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被停止營業處分，有這樣的規定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確實有此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112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款之日止。

該所強調，目前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罰鍰、滯納金、滯（怠）報金及利息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或經發現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者，皆為停止營業處分之對象，並籲請營利事業應善盡誠實納稅義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100

更新日期：2014/11/0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